



财政部印发《关于国营农口 事业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6年1月23日 (86) 财农字第0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重庆、西安、广州、武汉、沈阳、哈尔滨、大连市财政局、加发南京市财政局、中央农口各部(局)：

国营农口事业单位从1980年试行预算包干、财务包干办法以来，调动了事业单位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增收节支和各项农业事业的发展，但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单纯依靠国家拨款发展事业的状况。为了进一步增强农口事业单位的活力，推动农业事业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建设服务，我们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制订了《关于国营农口事业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关于国营农口事业单位 预算和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为了促进国营农口事业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合理组织经济收入，有效使用资金，推动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二、对各类国营农口事业单位，分别实行以下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

(一) 对没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支出，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办法。有些事业单位有少量收入，可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上交业务主管部门的收入分成比例，也可将收入全部留给单位。留给单位的收入按“包干结余”处理；交给业务主管部门的收入，全部用于发展事业，纳入下年预算统筹安排。

(二) 对有经常性、稳定性收入来源，但还不能做到经费自给的事业单位，实行“定期定额补助，增收节支留用，减收超支不补，一定几年不变”的预算包干或财务包干办法。这些单位要本着围绕主业、促进主业的精神，在保证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国家下达的事业发展计划和各项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发展生产，改进服务，开展多种经营，努力增收节支，逐步把本单位办成独立核算，经费自给，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三) 凡已能按照企业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经济核算制(包括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基金)，并已能做到经费自给有余的事业单位，应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除政策另有规定的外，国家不再拨给事业费。对其中盈余较多的单位，也可实行定额上交，一定几年不变的财务包干办法。

(四) 凡属名义上是事业单位, 实际上已不承担事业任务的场(站), 应实行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 国家不再拨给事业经费。有些单位仍可承担少量事业任务, 国家只对其承担的事业任务所需的事业经费给予必要的补贴。

(五) 科学研究和勘察设计单位的预算管理, 按照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规定执行。

农牧渔良种场的财务包干办法, 按财政部、农牧渔业部的有关通知规定执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国营林场在没有投入采伐前的抚育期间, 收入不上交, 以林养林。

(六) 凡是经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等有关部门批准转为企业化管理的单位, 应按企业对待, 不再享受事业单位的待遇。凡是未经批准转为企业化管理的单位, 不能享受企业待遇。不允许一个单位既享受事业单位待遇, 又享受企业待遇。

三、事业单位的包干结余和收支相抵后的盈余, 应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收入不稳定, 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的事业单位还应建立后备基金。各事业单位情况不同, 各项基金的比例可有差别, 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在一般情况下, 事业发展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50%, 并纳入下年单位预算或财务计划统筹安排。事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改善事业单位的技术、设备条件, 也可作为发展事业和进一步开展综合经营的垫底周转资金。

四、事业单位直接支持农业生产的项目应实行无偿或低偿服务的原则。事业单位的产品价格和有偿服务的收费标准, 凡由物价部门管理的, 应按照物价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服从物价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五、为了尽快帮助农口事业单位改变底子薄, 生产不稳定, 经济基础差的状况, 各级财政部门在推动事业单位改善经营管理, 逐步提高经费自给水平和促进确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向企业化管理过渡的过程中, 可把节减下来的事业费转作支农周转金, 进行统筹安排, 用于帮助更多的事业单位发展事业, 开展综合经营(服务), 提高经费自给能力, 创造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条件。

六、加强对国营农口事业单位人员机构经费的管理:

(一) 农口事业单位的人员要定员定编, 超编人员只给个人经费, 不安排公用经费, 以促进单位精简机构, 或通过发展生产服务事业和其它途径, 尽快妥善安排超编人员。没有定编的单位, 除按国家政策分配的转业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外, 不得增加人员和有关经费。

(二) 事业机构的建立和人员编制的增加, 必须报请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审批。为了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 这些部门在审批前应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没有审批文件的, 不得开支事业费。行政机构和人员经过批准转为事业单位和事业人员的, 应同时办理预算基数划转手续。对行政人员吃事业费的情况应进行清理, 改由正当渠道列支。

(三) 对事业单位的人员机构经费应在审批单位年度预算时单独核定。执行中如果超过核定预算数, 必须详细说明原因。凡是未经审批而增加的人员机构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不予核销, 并从下年预算或单位包干结余中扣回。

(四) 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 必须按照规定在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工资基金专户, 并接受银行的监督和管理。正式职工的工资, 只能在工资基金中列支, 不得在专项资金和业务费中列支。

七、加强经济核算, 实行经济责任制。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促进所有农口事业单位进行不同内容的经济核算, 努力做到少花钱, 多办事, 把事办好。搞好经济核算, 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基础是实行经济责任制, 奖勤罚懒。经济责任制的形式, 由各单位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各级财政部门要协同业务主管部门帮助各单位落实经济责任制和各项具体措施, 加强督促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

八、培训财会人员, 提高业务水平。为了帮助事业单位开展经济核算,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通过多种培训形式, 帮助他们提高业务素质, 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城市的财政部门, 可根据本规定, 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报财政部备案。

十、本规定从1986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 应按本规定执行。